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十五届会议

2006年4月24日至28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8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
的实施和适用：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

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导言.....	1-6	1
二、各国政府提交的答复的简要概述和分析.....	7-54	4
三、结论意见.....	55-57	12

* E/CN.15/2006/1。

**本报告迟交是因为收到所需资料较晚。



一、 导言

1. 大会在 2001 年 11 月 21 日第 56/8 号决议中，宣布 2002 年为联合国文化遗产年。
2. 大会在关于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主国的 2003 年 12 月 3 日第 58/17 号决议中，回顾 1954 年 5 月 14 日在海牙通过的《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¹及其 1954 年和 1999 年通过的两项议定书；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大会 1970 年 11 月 14 日通过的《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移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² 教科文组织大会 1972 年 11 月 16 日通过的《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³ 以及国际统一私法协会 1995 年 6 月 24 日在罗马通过的《关于被盗或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见 www.unidroit.org）；注意到教科文组织大会于 2001 年 11 月 2 日通过了《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⁴ 回顾 1997 年 9 月 4 日和 5 日在哥伦比亚麦德林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第一次文化部长会议通过的《关于文化多元性和文化容忍的麦德林宣言》以及《文化合作行动计划》（A/52/432，附件一和附件二）；并注意教科文组织大会于 2001 年 11 月 2 日通过的《世界文化多元性宣言》以及执行该宣言的《行动计划》；⁵ 大会还欢迎教科文组织大会于 2003 年 10 月 17 日通过的《关于蓄意毁坏文化遗产的宣言》；⁶ 邀请会员国考虑通过和执行《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移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还进一步欢迎教科文组织大会于 1999 年 11 月 16 日通过了《文化财产商职业道德国际准则》，⁷ 并邀请从事文化财产交易的人员及其协会（如果有协会的话）鼓励执行此项准则；还敦促会员国采取有效的国家和国际措施，防止和打击文化财产的非法贩运，包括为警察和海关以及边境部门开办专项培训。
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题为“防止侵犯各民族动产形式文化遗产的犯罪行为”的 2003 年 7 月 22 日第 2003/29 号决议中，鼓励会员国在与其他国家订立相关协议时酌情根据本国法律顾及防止侵犯各民族动产形式文化遗产罪行示范条约，⁸ 还吁请所有会员国在防止和起诉侵犯属于各民族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动产的犯罪行为方面继续加强国际合作和相互援助。根据该决议，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报告了该决议的执行情况（E/CN.15/2004/10 和 Add.1）。
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题为“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的 2004 年 7 月 21 日第 2004/34 号决议中，赞赏地注意到 2004 年 2 月 14 日至 16 日在开罗举行的庆祝 1954 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五十周年国际会议上提出的《关于保护文化财产的开罗宣言》及其相关建议；震惊地注意到有组织犯罪集团参与贩运被盗文化财产，被掠夺、偷盗或走私文化财产的国际贸易额估计每年为数十亿美元；强调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大会第 55/25 号决议, 附件) 的生效将进一步推动国际合作, 打击并遏制跨国有组织犯罪, 进而促成采取各种范围更广的创新做法, 打击各种形式的此类犯罪, 包括贩运动产形式的文化财产; 还表示有必要酌情加强或制订各项标准, 用以在构成各民族文化遗产一部分的动产被盗或被贩运以后追回和返还此类动产, 并对其加以保护和维护; 欢迎为保护文化财产而采取的各项国际、区域和国家举措, 特别是教科文组织及其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的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 请秘书长指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与教科文组织密切合作, 在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 召开一次专家组会议, 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包括使防止侵犯各民族动产形式文化遗产的犯罪行为示范条约更为有效的方式的相关建议; 鼓励对文化财产声称本国拥有所有权的会员国考虑以何种方式发布关于此类所有权声明, 以便利在其他国家执行产权请求权; 进一步促请会员国在防止和起诉侵犯属于各民族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动产的犯罪行为方面继续加强国际合作和相互协助, 批准并执行《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及其他相关公约; 还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5. 本报告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4/34 号决议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交。报告简要概述并分析了各会员国就其努力执行该决议所做的答复。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秘书处正在与有关政府磋商, 以获得召开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问题专家组会议的经费。

二、各国政府提交的答复的简要概述和分析

6. 根据秘书处 2005 年 2 月 25 日向成员国发出的有关普通照会 (CU 2005/49)，下列 19 个会员国提供了关于执行第 2004/34 号决议的评论意见和说明材料：奥地利、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意大利、科威特、拉脱维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阿曼、秘鲁、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
7. 奥地利报告了奥地利联邦博物馆和奥地利国家图书馆在仔细审查所获得文化财产来源方面所采用的严格标准。奥地利还强调了改进永久收藏品以及特殊展览的安全保障措施的情况，包括利用外国专门知识。至于财政支出，主管的联邦教育、科学和文化部在 2005 年和 2006 年投资 1 000 万欧元，用于加强艺术收藏品安全保障。奥地利还提到利用数据库登记艺术收藏品库存的做法，特别考虑到文化财产的来源和获得途径，以符合刑警组织的实物识别要求。
8. 关于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的国际合作，奥地利提到博物馆之间进行讨论和磋商的国际论坛，与会者在会上就信息和现代博物馆管理等相关领域交换了意见，包括经社理事会第 2004/34 号决议中强调的领域。奥地利国家图书馆是国际图书馆安全网络的成员，该网络于 2002 年在欧洲研究图书馆联盟框架内建成，目的是促进有珍贵藏品的欧洲研究图书馆之间交流机密安全信息。此外，奥地利联邦博物馆还是国际博物馆安全委员会的成员，该委员会是国际博物馆理事会的组成部分，任务是改进博物馆的安全保障措施，包括拟订共同的安全保障标准。
9. 白俄罗斯在答复中概要介绍了白俄罗斯国家物质产权或知识产权所有权法律框架，简要说明了权利和义务，包括这类产权的所有者的登记和保护义务，所有者可以是国家本身、法律实体或个人。白俄罗斯特别强调，财产所有者的任何变更或将版权的一部分转移到一件有价值的作品，须向文化部进行强制性登记，此类产权的所有权转让宜必须经过公证。白俄罗斯还报告说，该国是《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以及《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及其两项议定书的缔约方。此外，白俄罗斯还是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之间几项相关协定的缔约方。白俄罗斯内政部已批准了关于加入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私法协）《关于被盗或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的法律草案。
10. 白俄罗斯内政部代表参加了 2004 年 11 月 3 日至 5 日在波兰什克基特诺举行的警察、边防和海关部门合作根除有历史和文化价值财产犯罪和贩运国际会议。20 个国家的

约 160 名代表出席了由波兰打击有组织犯罪和国际恐怖主义部门间中心与国家警察学院合办的此次会议。

11. 白俄罗斯还进一步提到为执行打击有文化和/或历史价值财产贩运活动的措施而正在开展的工作，包括建立一个有历史和文化价值物品数据库。
12. 玻利维亚提交了经济发展部和文化部(副部级)的统计数据。这些数据表明，在 1975 至 2004 年间，全国各地区编入目录的文物数量增长了 145%。此外，在 1975 至 2000 年间，平均每年编入目录的文物数量是 310 件，在 2001 至 2004 年间，这个数字几乎是原来的 10 倍(每年编入 2 800 件)。而且，文化遗产被偷盗的次数也有所下降：1999 年报告了 20 起，2004 年仅报告一起。
13. 玻利维亚的答复简要概述了在艺术品出口管制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包括当前努力建立数据库的情况。该数据库将为以数字方式登记文物创造条件。此外还提到举办一些活动，旨在提高公众对保护国家遗产重要性的认识，以及全国统一协调，拟订防止贩运文化财产的国家计划。
14. 哥斯达黎加指出，文化遗产保护机构和部门的考古学、人类学和历史学专家，包括国家博物馆官员，向总检察长办公室、并在必要时向司法和执法当局提供技术援助，特别是参加刑事诉讼，评估国家考古遗址和其他珍贵文物遭受的损害。他们还在警察或海关官员的业务行动中提供此类援助，特别是评价或保存没收的物品。
15. 哥斯达黎加报告了关于国家考古遗产相关问题的国内法律框架，介绍了在本国返还或被返还文化物品时国家当局间进行协调的情况。此外还提供了关于文化遗产收藏品和考古遗址清册的额外信息，建立该清册是为了确保进一步保护国家文化财产。在某些情况下，公共和私人实体为制作库存清单或储存、保护或恢复文物提供援助和咨询服务。
16. 哥斯达黎加是有关文化财产保护的多个国际文书的缔约方。文化、青年和体育部(副部级)已经开始拟订保护国家文化遗产法律。
17. 捷克共和国指出，1989 年以后，与该国文化遗产和部分此种遗产非法出口有关的犯罪有所增加。特别报告说，在 1989 年以前平均每年有 35 起盗窃案件，1990 年，此类案件上升到 611 起，1991 年上升到近 1 000 起。实际被盗文物数量往往更多，因为在一些案件中犯罪分子往往偷走教堂的所有内部装饰。
18. 捷克共和国指出，国家警察委员会建立了一个被盗文化财产数据库，该数据库基于与刑警组织数据库类似的原则，在内政部网站开通了英文和德文版本。此外还报告

说，自 1992 年来，文化部从国家预算中出资，对罗马天主教会拥有的文化财产进行登记和编写有关资料，这些文化遗产过去和现在都是窃贼经常光顾的目标。

19. 捷克共和国还提到关于保护文化遗产的国家立法。具体提到关于销售和出口有文化价值物品的法律，该法律还有一项检查职能，授权负责为宗教性质的物品颁发出口许可证的国家遗产研究所查明一些被盗宗教物品并确定其位置。捷克共和国在答复中提到的其他法律涉及国家文化古迹的出口、博物馆性质藏品的出口以及登记在册的档案材料的出口。凡其流通受制于上述法律的文化财产只可在固定期限内离开该国。
20. 此外还介绍了捷克加入欧洲联盟之日生效的捷克关于归还非法出口的文化财产的法律，制订该法是为了执行欧洲联盟理事会关于返还非法运出成员国国境的文化物品的 1993 年 3 月 15 日第 93/7/EEC 号指令。⁹ 近年来，文化部与国家遗产研究所合作，对邻国文物市场进行随机调查，特别是奥地利和德国。在这方面，通过警方合作，确保查明了一些从该国教堂盗走和非法出口的文物的地点并予以归还。最近的案例涉及请求奥地利和德国归还教会清册上所列被盗及非法出口文物。
21. 捷克共和国进一步提到 2002 年颁布的国家立法，该法确定了从欧洲共同体内部的海关出口文化财产的额外条件，指定主管当局为文物和档案材料颁发出口许可证。此外，该法还确定了按照国家条例颁发的许可证和证书而颁发出口许可的条件，并规定了适当的惩罚措施。
22. 此外，根据报告的统计数据，从 2004 年 5 月 1 日至 2005 年 5 月 13 日，文化部共颁发标准出口许可证 37 件。其中，36 件许可证与展览出口有关（日本、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一件许可证涉及为恢复而出口（瑞士）。此外还介绍了颁布出口许可证的程序。
23. 此外，捷克共和国指出，在加入欧洲联盟之后，海关当局终止了在边境的大多数活动，国际机场例外，并将活动重点转入内陆。为此设立了海关流动单位，负责在全国各地履行任务，包括在靠近边境的地方进行随机检查。海关当局还与文化部密切合作，管制文化财产的贩运问题。
24. 捷克共和国进一步报告说，该国是《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的缔约方。
25. 意大利指出，可以比照防止侵犯各民族动产形式文化遗产罪行示范条约，更适当地考虑第 2004/34 号决议。此外，意大利提到 1959 年《欧洲刑事事项互助公约》¹⁰ 及 1990 年《欧洲委员会关于犯罪收益的清洗、搜查、扣押和没收问题的公约》，¹¹

称这两份文件是促进开展国际合作、打击犯罪和实现具体成果的重要手段，特别是在打击有组织犯罪领域。

26. 意大利强调，必须促进国际执法合作，打击贩运文化财产活动，特别是需要交流情报资料，以便更有效地开展活动。关于有组织犯罪参与贩运文化财产问题，意大利提到对该国进行的调查结果分析，指出只有在极其个别的情况下，黑手党组织才会参与这一特定领域。此类贩运活动常常由个人或犯罪集团负责组织，他们利用多年来建立的国际联系，设法建立国外非法市场。意大利进一步强调指出，已建立了保护文化财产警察单位，这是负责防止和打击贩运文化财产活动的专门单位。意大利指出，该机构已成为有关方面在拟订援助外国警察部队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项目时的国际参照标准。
27. 科威特报告说，没有发生属于关于被盗或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或属于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及其两项议定书规定范围内的盗窃当地或进口动产形式文化财产的事件。
28. 拉脱维亚报告了内阁于 2003 年 1 月 16 日通过的关于返还非法出口艺术品和古董程序的第 526 号条例，该条例适用于拉脱维亚与之签署相关协定的国家。该条例分别提到追踪向原有国或向拉脱维亚返还非法进口或出口文化财产的程序。在这方面，拉脱维亚还提到欧洲联盟理事会关于返还非法运出成员国国境的文化物品的第 93/7/EEC 号指令，该指令于 2004 年 5 月 1 日成为拉脱维亚国内法。
29. 毛里求斯报告了 1997 年设立的国家遗产基金的宗旨和活动，其任务是维护、保护、发展和改进具有历史意义或公众关注的建筑物、结构和古董的保存完好和建筑质量，并对公众开展地理和自然历史教育。根据 2003 年的新立法，将扩大该基金的宗旨，包括毛里求斯国家遗产的保障、管理和宣传。该基金还负责保护国家遗址，将其作为科学和文化调查的原始材料，以及作为发展、休闲和旅游的长期基础。一个委员会负责管理和运作该基金，委员会的职能如下：查明古迹、名胜、结构、非物质遗产或具有文化意义、可指定为国家遗产的其他物体；管理和授权与探测、挖掘和抢救国家遗产或具有文化意义的任何物体或结构有关的活动；采取必要措施维护、保护和宣传国家遗产并实现基金的宗旨；与国际社会协作追踪和恢复可能在国外的任何国家遗产或恢复外国遗产或共同管理共有遗产。此外，根据立法，要探测或出口国家遗产物品，须经该委员会事先批准。
30. 毛里求斯进一步表示，愿意并致力于加强预防和起诉侵犯不动产的犯罪方面的国际合作和相互援助，尽管该国没有报告抢劫、盗窃或走私文化财产事件或有组织犯罪

集团的相关活动。在这方面，据报告自 1978 年起，毛里求斯就是 1970 年《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的缔约方。

31. 墨西哥报告说，没有控诉涉及贩运文化财产的个人先例。墨西哥还介绍了指定处理有关犯罪的专门机构的情况，并简要提及授权对此类犯罪进行调查和起诉的法律框架（宪法规定和特别立法）。
32. 荷兰认为教科文组织和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私法协）是接受文化财产相关问题的报告的核心机构。不过，荷兰指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可作为促进该领域国际执法合作的基础。荷兰还报告了该国为签署和批准《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所做的准备工作。
33. 阿曼指出，除了关于保护文化财产的国内法，该国还根据 1977 年 10 月 25 日颁布的第 69/77 号皇家法令，采取行动批准涉及禁止和防止文化遗产非法进口和运输的国际公约。阿曼还指出，该国的遗产和文化部一贯直接与执法当局进行协调，防止通过该国任何边境口岸进口或出口文化财产。
34. 秘鲁介绍了在国家一级采取的与文物进出口有关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并广泛提及保护文化遗产方面的国内基本立法规定（第 28296 号普通法，2004 年 7 月起生效）。秘鲁还概述了国家文化研究所的组织结构和职能，该研究所受托拟订、执行和监督保护国家文化遗产行动计划。
35. 关于与外国合作保护文化财产和归还文物问题，秘鲁提到了本国政府与美国政府之间的谅解备忘录，与现有公约或协定相比，该备忘录更广泛和更详细地就保护珍贵考古文物和殖民时期人种学遗产做出了规定，并将双边合作延期至 2007 年。
36. 秘鲁报告了为防止非法贩运文物而采取的措施，包括对拍卖进行监测和在若热·查韦斯国际机场设立一个专门机构，负责检查文物非法出口情况。此外还提供了返还在外国查到的文物案件的情况。
37. 秘鲁的答复还包括关于管制文物进出口的主管当局以及从事保护文化遗产的机构的情况。此外还强调了为提高国家司法系统处理与文化财产有关的犯罪的效力所做的努力。还特别广泛提到在国家和地方级别进行的培训和教育活动，这些活动旨在提高人们的认识和敏感度，以进一步认识侵犯国家文化遗产的犯罪的负面影响。
38. 罗马尼亚介绍了防止和打击贩运文化动产方面的现行国家立法。据报告，本立法来源于有关欧洲立法，特别是欧洲联盟理事会关于文化产品出口的第 3911/1992 号条例¹²和关于返还非法运出成员国国境的文物的 1993 年第 93/7/EEC 号指令。此外

还全面介绍了国家立法中关于允许出借、公开销售、暂时或永久出口所列文化动产的具体环境和条件的规定。还介绍了关于确定从欧洲联盟成员国取走并在罗马尼亚领土发现的文化财产的地点、保存和恢复的立法要求和条件。罗马尼亚的答复还包括根据国内立法属于刑事犯罪的文化财产进出口行为，以及对这类罪行所规定的制裁。

39. 此外，罗马尼亚指出，国家执法当局采取了旨在加强与文化机构合作并建立学科间小组的活动，目的是改进对文化遗产的保护，提高有关恢复机制的效率，包括交流信息。此外，罗马尼亚警方系统地向刑警组织转发了关于盗窃和贩运文化财产、犯罪网络参与情况和贩运者所使用手段等信息，并交流了关于盗窃和伪造艺术品案件的信息。国家一级的其他活动包括监测艺术品市场以及网上销售，并加强博物馆、公共收藏品和教会的安全措施，以防止盗窃，并鼓励编写公共或私人收藏品实物图片清册，通过媒体活动和教育方案引起公众的关注，为执法人员开办专项培训。国家行动还侧重于建立交流网络和数据系统，促进迅速交流可能尚未运出国境的被宣布为国家珍宝的文化财产以及关于被盗或失踪文物的信息。
40. 西班牙在答复中列出了该国保护文化财产的法律，并进一步提供了关于相关国际文书的信息，这些文书在国内法规中已经生效或者正在批准过程中。西班牙还强调了各地区当局（自治区）管理与保护文化财产有关问题的职能。此外还提到文化产品的特殊性，正是因为这种特殊性，欧洲联盟成员国之间对货物的自由流动采取了谨慎态度、约束措施或限制。
41. 西班牙还特别提到 1935 年《关于保护艺术和科学机构及历史纪念物条约》，¹³ 该条约被广泛用于在战争时期保护文化财产。此外，西班牙还提到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该协商机构由 22 个成员国组成，由教科文组织大会于 1980 年在巴黎设立，2005 年 2 月举行了第十三届会议。
42. 瑞士报告了 2003 年 6 月通过的关于文物国际转让的联邦法律以及 2003 年 10 月批准《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的情况。瑞士强调指出，该联邦法特别涉及下列领域：保护本国文化遗产；为保护他国文化遗产做出贡献并为此缔结双边条约；鼓励在博物馆之间进行国际文物交流并保证归还；促使在文物交易中谨慎从事。
43. 瑞士进一步介绍了负责执行上述联邦法的行政主管部门——联邦文化办公室。瑞士还澄清说，文化财产盗窃事件属于各地区当局管辖范围，而联邦司法和警察部及其艺术品专家负责确保各地区和外国当局之间的协调与联络。

44. 瑞士进一步强调国家和国际信息交流在有效处理文化财产贩运方面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重点介绍了国家当局与刑警组织合作的情况。据报告，瑞士参加了刑警组织总秘书处的修订被盗艺术品国际数据库专家组。瑞士还支持刑警组织和教科文组织旨在打击贩运文化财产的联合行动，并参加了刑警组织为研究伊拉克冲突期间被盗文化财产建立的小组。此外，瑞士还参加了教科文组织、刑警组织和国际博物馆理事会为国家遗产遭受特殊威胁的国家举办的国际会议和培训讲习班。
45. 土耳其提到了国家主管当局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3/29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提供的资料，还报告了 2004 年 10 月 6 日批准《欧洲委员会关于犯罪收益的清洗、搜查、扣押和没收问题的公约》的情况。此外，2005 年 6 月 1 日生效的新《刑法典》还引入了清洗犯罪所得收益罪行，对这种罪行处以至少一年监禁。
46. 乌克兰报告说，该国在 1988 年签署了《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乌克兰还提到 1999 年关于文化财产出口、进口和归还的法律，并提到 2002 年曾发布指示，说明关于拟订文化财产出口或临时出口和管制其跨境转让的法律的程序。此外还报告已经设立机制，处理将属于乌克兰国家财产且不得出口的物品列入清单。乌克兰还提到为简化国家立法和起草新法律所采取的立法行动，新的法律将加重对保护国家文化遗产相关犯罪的惩罚力度。
47. 此外，乌克兰提供了涉及文化财产的犯罪统计数据。乌克兰指出，在过去 12 年间，本国发生了 2 000 多起与获得古董和艺术品有关的犯罪，其中近一半已经成功处理。涉及文化财产的许多犯罪都发生在 1993 年和 1994 年，当时的年平均犯罪数量是每年 300 至 350 起，随后几年的平均犯罪数量下降到每年 200 至 250 起。但是，2004 年全国报告有 378 起涉及文化财产或古董的犯罪，其中 93% 是盗窃，2004 年使用暴力获得历史和文化财产（抢劫、武装抢劫）的案件也有惊人的增长。在 2005 年第一季度，与图谋获得文化财产有关的犯罪数量急剧下降：与 2004 年同期的 122 起相比，2005 年第一季度为 89 起，已经查明罪犯 28 人。
48. 乌克兰还报告了内政部建立古董数据库的工作。报告指出，目前的数据库涉及 986 件物品，其中 333 件附有数字图像。内政部在查找中发现的被盗古董或没收古董数量为 834 件（813 件系被盗古董，其中 168 件附有数字图像，21 件系没收的古董，其中 17 件附有数字图像）。其中，449 件为圣像或圣器（36 件附有图像），9 件为武器（7 件附有图像），133 件为绘画（57 件附有图像），52 枚硬币（47 件附有图像），6 件为雕塑（6 件均附有图像）。从国家机构盗出的登记物品总数为 498 件。就后者而言，乌克兰在答复中所报告的系统弱点是 77.8% 的被盗物品没有数字图像，这使得在登记时不可能进行专家评估，在查找古董数据库时难以确认。

49. 乌克兰指出，该国执法部门通过国际刑警组织（刑警组织）交流信息，参与打击有关犯罪的国际合作。在这方面，报告说目前正在对 96 件从乌克兰盗走的文物（艺术品和古董）进行国际查找。刑警组织国际中心局自开始行动以来，开展了有关被盗文物的 1 600 多次调查，包括 2004 年进行的 90 多次调查和 2005 年前三个月进行的 20 多次调查。通过此类调查，确定有 170 多件从乌克兰被盗走的文物和艺术品在别国境内。
50. 此外，乌克兰还提到，刑警组织提出倡议，允许所有成员国的执法部门使用其被盗文化财产国际数据库中的信息。在这方面，储存在磁媒介和光媒介上的完整版本数据库有 27 000 多条记录，该数据库定期发给乌克兰国家主管当局。刑警组织国际中心局还将刑警组织被盗文化财产标准化登记文件用于国家执法当局的工作中。
51. 美利坚合众国强调已经采取多项措施，阻止贩运非法文化财产。据报告，为履行作为《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的缔约国义务，美国与其他缔约国签订了双边协定，限制某些类别的考古学和人种学物品进入美国，通过降低掠夺遗址的动机，阻止掠夺和贩运非法物品。目前，美国已与下列国家签署了此类协定：玻利维亚、柬埔寨、塞浦路斯、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意大利、马里、尼加拉瓜和秘鲁。此外，美国还将与中国和哥伦比亚签署类似协定。除这些双边协定外，还有对文化财产的进口限制。例如，根据 1973 年“哥伦布发现美洲大陆以前古迹或建筑雕塑或壁画”，只有持原有国颁发的出口许可证或证明这些物品在 1973 年 6 月 1 日之前就已经不在该国的可核证文件，才准予将这些物品进口到美国。
52. 同时还介绍了美国有关部门在业务中打击贩运文化财产所取得的进展以及这些部门为此适用的有关立法。据报告，美国国务院与国土安全部相互合作，加强根据生效的双边协定实施的限制。此外，还报告了国土安全部最大的调查机构——美国移民和海关执行局追回和归还文化财产的案件，包括 2005 年 5 月归还阿富汗两枚 2000 年前的硬币。此外还提到了《国家被盗财产法》，该法授权对在州际或对外交易中明知故犯地转让、接收或出售价值超过 5 000 美元的被盗物品对个人进行起诉。还重点介绍了这些规定在起诉一名著名交易商案件中的应用情况，该交易商违背埃及的国家所有权法，将埃及古董出口到美国。
53. 美国报告说，2004 年国会授权在国务院设立机构间小组文化古董工作队，其任务是通过确定并执行有效的法律以及外交和其他实用措施，促进保护各国文化遗产并打击贩运古董和掠夺考古遗址的国际工作。2005 年 5 月 25 日至 26 日，文化古董工作队主持举办了美国、欧洲和中东执法专家讲习班，讨论如何更好协调跨国执法活动、有组织犯罪和贩运文化动产之间的联系、以及在美国调查和起诉涉及非法文化财产

案件的情况。在讲习班期间，执法官员介绍了在追回和归还伊拉克被掠夺和被盗非法物品方面的具体经验。

三、结论意见

54. 2005年4月18日至25日在泰国曼谷举行的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期间，讨论了盗窃和贩运文化财产对国家遗产的损害以及在国家一级采取有效措施打击这类犯罪活动的迫切必要性。这次大会通过的《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的曼谷宣言》¹⁴注意到有组织犯罪集团越来越多地参与盗窃和贩运文化财产，重申执行现有文书和进一步制订国家措施和开展刑事方面的国际合作非常重要，呼吁会员国为此采取有效措施。
55. 此外，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行政首长协调会）在2004年4月届会上讨论阻止跨国组织犯罪问题时，确定了有关联合国组织开展联合活动应注重的具体领域，并一致同意立即执行一系列措施，按照各自的授权，促进成员组织的协调行动，并制订有效的机构间对策，以阻止跨国组织犯罪及其具体表现。措施之一是开展多机构评估，确定有组织犯罪活动对于各种形式的非法贩运的参与程度，其中包括文化财产贩运（见E/2004/67，第21段）。
56. 鉴于以上所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愿与教科文组织合作，并在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召集一次专家组会议，探讨和评估在打击贩运文化财产方面遇到的挑战和困难。因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应再次呼吁会员国考虑为举办此次会议而自愿捐款。

注释

-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49卷，第3511号。
-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823卷，第11806号。
-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037卷，第15511号。
- ⁴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2001年10月15日至11月3日，巴黎》，第1卷和更正：《决议》，第24号决议。
- ⁵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2001年10月15日至11月3日，巴黎》，第1卷：《决议》，第25号决议，附件一和附件二。
- ⁶ 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2003年9月29日至10月17日，巴黎》，第一卷：《决议》，第33号决议，附件。
- ⁷ 同上，《大会记录，第三十届会议，1999年10月26日至11月17日，巴黎》，第1卷：《决议》。

- ⁸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年8月27日至9月7日，哈瓦那，《秘书长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1.IV.2），第一章，第B1节，附件。
- ⁹ 《欧洲共同体公报》，第L 74号，1993年3月27日。
- ¹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72卷，第6841号。
- ¹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62卷，第31704号。
- ¹² 《欧洲共同体公报》，第L 395号，1992年12月31日。
- ¹³ 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167卷，第3874号。
- ¹⁴ A/CONF.203/18，第一章，第1号决议。